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书锋)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主业转型后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以审慎严谨、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 2022 年度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7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客观作出决策，不存在弃权或反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李书锋	11	6	5	0	0	否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列席。在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决策依法合规。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与公司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及公司编制的2021年财务报告等提出了专业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确保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主业转型后的业务需要，积极开展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配合公司顺利完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实现主业转型前后的平稳过渡。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发放标准；对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在认真了解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的10个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26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1日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年报）	同意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季报）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半年报）	同意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再融资进展、董事和高管履职、会计政策变更、年审机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同时，多渠道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新闻媒体报道、重要项目建设进展等重大事项，针对提交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题，本人均进行事前审核，全面深入了解议案设置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动态、财务管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运用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2. 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进展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强化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部门的沟通交流。在年审机构进场前，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再次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初步审计结果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本人会同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优化完善意见，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 强化内部控制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监督，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立足主业转型实际，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监督工作情况，配合公司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更换，助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注重个人履职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编的系列监管规则，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公司治理及再融资”专题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理解领会，有效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增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沟通交流，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书锋

2023年3月28日